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河南安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帮助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实际排放总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方式	
水量 (万吨/年)	0	0	0	0	0	0	0.000	不排放	
COD (吨/年)	0	0	0.022	0	0	0	0.000		
氨氮 (吨/年)	0	0	0.002	0	0	0	0.000		
总磷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总氮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气量 (万立方米/年)	0	0	0	0	0	0	0.000	/	
二氧化硫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氮氧化物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颗粒物 (吨/年)	0	0.283	0	0	0	0	0.283	/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	0	0	0	0	0	0.000	/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河南安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 帮助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表1 水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表1中的道路清扫和城市绿化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联创家具厂隔油池+10m ³ 化粪池+10m ³ /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沉淀)处理后, 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清扫	联创家具厂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为39.8~43.4mg/L; 悬浮物监测结果为35~40mg/L; 氨氮监测结果为3.36~3.55mg/L; 动植物油监测结果为3.09~3.24mg/L

表2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	------	------	--------	------

离线!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

企业自验

企业信息

站内信息[0条未读消息]

河南安信家具销售有限公司

帮助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1	袋式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	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8.6~9.8mg/m3，排放速率为0.103~0.122kg/h	
2	UV光解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排放限值要求；	UV光解装置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7.10~7.76mg/m3，排放速率为0.0126~0.0132kg/h	

表3 噪声治理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1	加装消音器等综合防治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加装消音器等综合防治措施	该公司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测定值为52.7~56.5dB（A）	

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
1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按要求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及边角废料等一般固废按要求暂存，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是

表6 生态保护设施

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
1	环评建议具体措施要有视频监控、自动报警、手动报警、消防栓等严密的防控体系，并在配电房配置气体灭火系统	监控、自动报警、手动报警、消防栓等严密的防控体系、灭火系统已经落实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
依托工程	联创家具厂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联创家具厂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是
环保搬迁	无	无	无
区域削减	无	无	无
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无	无	无
功能置换	无	无	无
其他	无	无	无

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

	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地表水	无
地下水	无
环境空气	无
土壤	无
海水	无
敏感点噪声	无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请核实该项目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不存在上述情况	
验收结论		合格
验收意见:		专家意见.pdf